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15號

原 告 蘇進全

被 告 得 克 有 限 公 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巷○○○○
○號○樓

法定代理人 陳明達

被 告 張清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壹佰貳拾壹元，及被告自得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被告張清義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清義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壹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張清義為被告得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28日15時10分許，駕駛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國道一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北向76公里600公尺處內線車道時，因失控偏離車道失速打滑，致碰撞原告所有並駕駛靠行於國侑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沿中線車道直行之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營業用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撞
02 擊外側車道，訴外人廖家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
03 貨車(下稱B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張清義應負侵權
04 行為責任，茲就原告所受損害分述如下：

05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計新台幣（下同）542,598元：

06 系爭車輛經駿誠汽車保修廠估價維修，並經被告所承保南山
07 產物保險公司鑑定該費用，確認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542,59
08 8元，其中零件為437,598元，工資為105,000元。

09 2、不能營業損失計177,361元：

10 系爭車輛於113年1月8日進廠維修，同年月26日維修完成，
11 共計18天；又倘未發生系爭車禍，系爭車輛應可繼續營運，
12 故原告受有不能營業損失計177,361元【計算式：(867,100
13 元/88天)×18天=177,361元】。

14 (二)被告公司既為被告張清義之僱用人，應注意監督被告張清義
15 執行職務，亦負有定期妥善保養A車之義務，自應就系爭車
16 禍事故與被告張清義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2項、民法第188條第1、2項、民法第191條之
18 2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張清義、被告公司應
19 連帶給付原告719,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21 淮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張清義則以：伊欲前往苗栗幫朋友修理屋頂，乃於112
23 年12月27日晚上向被告公司陳老闆借用載有被告公司名稱之
24 福特小貨車，作為載工具及材料用。系爭車禍發生時有下雨
25 ，伊看到前面車子踩煞車，伊亦跟著煞車，結果打滑失控碰到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去碰撞訴外人駕駛於最外線3噸半
26 之小貨車；伊當時駕駛於內線車道。伊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已盡安全駕駛責任，反係原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
27 過失，本件車禍非可歸責被告；又伊於112年4、5月時，曾
28 任職被告公司一週從事活動隔間、幫忙搬東西及備料；目前
29 伊無能力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0
31

01 回。

02 三、被告公司則以：被告張清義於112年12月27日晚上向被告公
03 司表示欲打零工，要借車載東西；因渠等過往認識，知道伊
04 開車很慢，才願意借車，且系爭車禍發生時被告張清義並非
05 受僱人，因被告公司係從事活動隔間，伊體型不適合僱用，
06 則被告公司自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原告主張被告張清義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因打滑失控偏
10 離車道，致系爭車輛閃避不及而與訴外人廖家毅駕駛B車發
11 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
12 同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
13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
14 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並
15 經本院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製作
16 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49至63
17 頁)，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原告另主張被告張清
18 義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則
19 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請
20 求被告張清義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又原告因本件
21 車禍所受之損害數額各為多少？(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應負
22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3 (一)原告請求被告張清義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又原告
24 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數額各為多少？

2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9 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
30 之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如欲
31 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

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5 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清義於警詢時自承：當時車多，我見前方車輛煞停，我也跟著煞車，然後開始失控到中線車道，被中線車道KNB-8937左前車頭撞我左側車身，之後移到外側路肩等待…；核與原告於警訊時所陳：當時車多，當時左前方內側有一台小貨車失控打滑至中線車道，我與前方另一台小貨車也閃避，另一台小貨車亦閃避失控橫於外側車道，我閃避內側失控到中線那台小貨車後看到橫於外側之小貨車後我煞車不及，我車前車頭撞擊橫於外側車道之小貨車左側車身…，我車前車頭、左前車頭受損等語；及訴外人廖家毅在警詢時陳稱：當時車多，我於行駛中看到左前方內側車道有一小貨車失控至中線車道，我閃避至外側車道，閃避完我車左側車身遭貨櫃車撞擊，我車就側翻於外側車道及外側路肩，我車左側車身、右側車身受損等語相符，足見本件車禍肇事原因係被告張清義駕駛A車，因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於煞車失控突由內線車道變換入中線車道，而致不及閃避之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與B車發生碰撞。而本件事故發生路段為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上76公里又600公尺處，屬直路、視距良好，事故發生當時為日間，天候雨、路面溼潤但無缺陷等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張清義駕駛車輛於上揭時、地內側快車道以每公里時速80至90公里速度行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驟然由內線車道駛入中線車道，致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與B車因避煞不及而撞擊，被告張清義有行車過失，至為明顯。而原告行駛於中線車道，對於被告張清義駕駛車輛由左側內線車道因煞車而偏離至中線車道，難期有防範之義務，而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即信賴被告張清義將遵守交通法規，而於變換車道時，先顯示方向燈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禮讓已於中線車道行至事故地點之原告車輛先行通過，是尚難認原告於經過事故地點時有何過失可言。參以

01 國道公路警察局亦認系爭車禍事故係被告張清義有其他不當
02 駕車行為為肇事原因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3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頁），是被告張清義辯稱其無過失
04 云云，謬無足採。其就本件肇事應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責
05 任，洵堪認定。

06 2、本件被告張清義因有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業如前述。茲
07 就原告所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數額，分述如下：

08 (1) 系爭車輛修復金額148, 654元：

09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1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2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3 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告主
14 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維修費用542, 598元(含工
15 資105, 000元，零件437, 598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
16 及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及維修完成照片等件為證(見本
17 院卷第21至29頁)，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
18 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
19 車輛為89年6月出廠之營業貨櫃曳引車，有本院依職權調閱
20 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依行政院
21 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
22 輸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
23 千分之438，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24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系爭車輛為89年6月
25 出廠，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20年，早已超過前揭4年之
26 耐用年限，而依前揭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意旨，倘修理材料係
27 以新品換舊品時，自得從修復費用扣除折舊，且修復零件經
28 扣除折舊後，僅得請求原價額10分之1。從而，本件材料零
29 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43, 760元(計算式： $437, 598 \times 1/10 = 43, 760$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105, 000元毋庸計算
30 折舊，以上合計148, 760(計算式： $43, 760 + 105, 000 = 148, 760$)。

60)，故原告得請求被告張清義維修費用應為148,76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2) 不能營業損失177,361元：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致受有修車期間18天不能營業之損失，過往88天內營業淨額約為867,10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營業收入紀錄表、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第111頁），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就不能營業損失部分請求賠償177,361元【計算式： $(867,100\text{元}/88\text{天}) \times 18\text{天} = 177,361\text{元}$ 】，自應准許。

(3) 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張清義賠償之金額為326,121元（計算式： $148,760\text{元} + 177,361\text{元} = 326,121\text{元}$ ）。

(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臺上字第1663號裁判先例意旨可資參照，是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另就執行職務行為之範圍，亦應包括職務上、職務上予以機會、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又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就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所執行者適法與否，恆非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第三人，如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

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763 號、100 年度臺上字第3 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得克公司雖辯稱張清義於112年12月27日晚上向其借車載東西；其與張清義並無僱傭關係，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查被告張清義確於112年1月18日由被告得克公司以部分工時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並於同年2月8日退保，有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離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第115、117頁）。則被告張清義於肇事時雖已離職，然本件系爭小貨車車身外觀已標明被告得克公司之名稱，業據被告張清義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1頁），則在外觀上已足使一般人認被告張清義係被告得克公司所使用之人，是參諸上開法律見解之說明，應認被告得克公司屬侵權行為法則所規範之僱用人，而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得克公司應與被告張清義就系爭車禍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得克公司自113年8月15日（見本院卷第69頁）、被告張清義自113年9月2日（於113年8月12日以本院網路公告方式為公示送達，經過20日於同年0月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73

01 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02 應予准許。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民法第191條
04 之2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6,121元，及被告得
05 克公司自113年8月15日起、被告張清義自113年9月2日起，
06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9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
1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
11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
12 無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
13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4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以期衡
15 平。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18 併此敘明。

1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郭家慧